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不少於約港元24,000,000，對比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錄得約港元3,800,000。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增加主要原因乃預拌商品混凝土產品需求整體疲弱所致。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及中國房地產業嚴峻的經營環境影響，導致建築進度放緩，對混凝土業務的生產和銷售造成負面影響。來自本集團混凝土業務的收益較相應期間大幅下降約港元102,200,000或33.8%。此外，原材料成本上漲以及價格競爭持續對本期間混凝土業務的毛利率構成挑戰。儘管中國房地產政策持續優化，幾個核心城市調控鬆綁，但房地產市場仍延續築底調整及維持低位運行。

鑒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業績，本公佈載列的資料乃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作出，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公佈內披露，並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銘禧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銘禧先生及江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仁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曹炳昌先生及朱曉佳女士。